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務處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 教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貳、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馬上閔教務長

記錄：王甫郎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感謝各位系所主管同仁，利用中午時段來參加今天的教務會議，現在開始進行會議議程。

陸、各組工作報告：

### 【教學資源中心】

一、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

(一)台評會於 9 月下旬通知，計畫資訊平台已開放計畫變更申請，計畫執行期限將屆前 1 個月，不再受理變更或展延事宜，報部申請計畫變更以 1 次為限。建置跨院系實作場域「智慧型無人載具之開發與實作」計畫將申請展延變更。

(二)智慧農業跨領域學分學程：於 10 月 25~27 日完成 4 支微學分課程之教學影片，為「農業機械」、「農業概論」、「農業大數據分析」及「汙水處理」課程之前導片，幫助學生建立概略基礎，並促進導入課程重點。

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08 年度線上作業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 9：00 起系統開放，教師可至系統提出申請(含帳號註冊)，本校收件截止日為 107 年 12 月 10 日。本校預計於 11 月上旬辦理計畫分享交流會。

三、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

本計畫已完成結案，擬對於「設備更新-再造技優計畫」及「第二階段師生實務增能計畫」有功人員統籌敘獎。

四、結合國立社教館所辦理與職業類科相關之職業試探體驗活動計畫：

本校申請之「水產養殖技職教育職業探索體驗計畫」及「農藝其境智慧農機體驗活動」經教育部同意先行函送計畫申請書，本校與科工館及海生館之合作意向書後補，目前 2 案雙方合作意向書辦理中。

## 五、高教深耕計畫：

- (一)特色專業實地實務研習：本年度原申請 15 場主題活動均已辦理完成。
- (二)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於 10 月 18 日公告 107-1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審核結果，各系已開始辦理課程及經費核銷作業。
- (三)專業實務技術課程影音數位化：本子計畫共 14 案申請，經 10 月 25 日審核通過 7 案。配合 107-2 課程，本計畫執行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 (四)培育學生創新創業能力：10 月 18 日辦理創新創業系列講座「包裝研究所」，由冠球彩色印刷公司趙伯穎經理分享包裝美學、包裝製作技巧以及創業不可或缺的成本計算及印刷廠溝通技巧等，師生參與 52 人次。本活動提供師生動手做雞蛋包裝，在前半場學習的理論基礎下，腦力激盪如何包裝可以讓產品在運輸過程中能仍能保持完整。
- (五)建構跨領域學習環境：彙整本校 20 件跨域微學程計畫之 80 門課程及 3265 位學生資料，名單統整後再由職發處依序進行職涯測驗(含 CPAS 人才評測)。測驗結果可使學生了解未來就業職場性格、6 大職能特質等，供其就業參考。
- (六)推動國際化：10 月 16 日辦理「勇闖天涯講座 107-2 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申請說明會」，由 107-1 返國學生分享在海外實習機構(美國加州及廈門之農友分公司)所學習之專業、文化及生活趣事等，參與師生 50 人次。

## 六、產業學院計畫：

專案辦公室於 10 月 5 日通知 105 年度執行之 2 案(疫苗所、獸醫系)結案報告須修正之處，目前疫苗所已修正完畢。

## 七、「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

執行情形填報資料需於 11 月 7 日回傳教育部，會請研發處、學務處協助填報相關資料。

## 八、教師教學成長研習營：107-1 規劃 22 場研習活動；創新教學系列 4 場，社會企業系列 4 場，簡報製作系列 2 場、遠距講座系列 6 場、數位影像系列 2 場、大學社會責任系列 2 場、教學經驗分享系列 2 場等活動，目前已完成 8 場活動，參與人次共 337 人次。

## 九、教學獎助生(原教學助理)：

(一)本學期 3 場次基礎課程皆已辦理完成，參與人次為 365 位，取得合格之教學獎助生共計 333 位，合格證書已全數送至各系。

(二)教資中心於 10 月份辦理 2 場教學獎助生進階研習課程。

#### 十、招生宣傳：

嘉義市興華高中師生約 100 人於 10 月 18 日至本校應外系及資管系參訪。屏東市陸興高中師生約 100 人於 11 月 16 日至本校養殖系參訪。新竹縣關西高中預計於 12 月 4 日至食品系參訪。

#### 十一、校慶活動：

為延續本校招生宣傳效益，本校 94 週年校慶擬配合高教深耕計畫規劃辦理技職教育體驗活動「技職深耕夢想家」，規劃 21 個攤位，其中 DIY 創作品可帶回做紀念者共 18 項。目前邀請高中職(4 所)、國中(2 所)、國小(2 所)、幼兒園(1 所)師生參與活動，目前約 400 人報名。透過闖關遊戲體驗技職教育與生活的連結，搭配系所參訪及校園導覽，促進本校招生。

### 【註冊組】

#### 一、統計資料調查

(一)適時掌握 104 入學日四技畢業班通過外語實務情形，各學院統計如下表列：

學制	畢班(人數)	通過(人數)	未通過(人數)	通過比(%)
農學院	712	218	494	30.62
工學院	549	113	436	20.58
管理學院	560	195	365	34.82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256	97	159	37.89
國際學院	25	4	21	16
獸醫學院	146	114	32	78.08
合計	2,248	741	1,507	32.96

(二)107 年度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10 月份填報作業，於 107.9.5 於高雄國際會議中心召開說明會，資料庫開放時間 107.9.1 至 107.10.31，校內說明會於 107.9.7 召開，本組於 107.9.27 通知各系所於本校規定時間(107.9.1 至 107.9.28 止)上網填報，列管行政單位至 107.10.22 止，教務處列管表件計 58 項。

(三)107-1 學期學生人數以 107.10.15 為基準，比較 101 至 107 學年度同期學生人數如下表列：

學制	二技	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合計
日間部	7	7,832	1,160	248	9,247

學制	二技	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合計
進修部	-	1,471	404	-	1,875
107.10.15 總計	7	9,303	1,564	248	11,122
106.10.15 總計	10	9,297	1,628	252	11,187
105.10.15 總計	7	9,388	1,701	255	11,351
104.10.15 總計	1	9,422	1,785	245	11,453
103.10.15 總計	2	9,172	1,972	234	11,380
102.10.15 總計	1	9,108	2,220	229	11,558
101.10.15 總計	1	9,008	2,364	209	11,582

(四)依教育部 107.7.17 臺教技(一)字第 1070110192 號函，107 學年度起註冊率將納入境外生計算，本校 107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如下：

學制	總量核定新生招生名額 (A)	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 (B)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C)≤(A-B)	新生實際註冊境外生人數(D)	新生註冊率(%) (E)=[C+D]/(A-B+D) *100%
四技(日)	1,524	5	1,450	60	95.63
博士班	33	0	25	21	85.19
碩士班	644	0	476	54	75.93
四技進修部	405	1	336	0	83.17
	177	0	113	0	63.84
二技(日)				3	
合計	2,783	6	2,400	138	87.07

(五)教育部為評估相關政策成效暨瞭解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就學及畢業生投入職場等情形，委由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專案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資訊系統計畫」，107.10.9 於高雄國際會議中心召開說明會，資料庫開放時間 107.10.15 至 107.11.16。

(六)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表報送作業」，教務務填報 107 入學新生應屆及非應屆及大專校院僑生、港澳生及其畢業生等統計表件，於 107.10.22 完成填報。

(七)配合內政部戶政司更新國民教育程度，須於 107.11.15 前完成本校 106 學年度畢業生及 107 學年度新生等教育程度資料庫。

(八)為利本校辦理 107-2 學期轉學考(寒轉)，提供日四技 2、3 年級各系缺額計 123 人，於 107.10.19 給綜合業務組。

(九)教育部為盤點各校提升英文能力相關調查(含門檻、授課、補救教學等)，需針對各校 104 至 107 學年度，近 3 年之英語畢業門檻及補救教學實施情形，進行調查統整，本組於 107.9.21 提供 104-107 學年度技專校院全英課程及畢業門檻相關調查表。

(十)立法院預算中心為審查本校 108 年度校務基金，協助主計室，提供 103 至 107 年學年度，各學年度新生核定招生名額、註冊人數

及註冊率及 105 學年度、106 學年度公告新生註冊率低於 6 成以下之系所統計，明細及改善措施。

(十一)提供 106 學年度入學經「運動成績優良甄試(審)及體優獨招」在學學生計 41 位，給體育室填報教育部統計表。

(十二)提供 106 學年度工學院學生成績、休退學、轉系及轉學(部)等相關資料，給各系參酌，俾利執行 IEET。

## 二、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補助：

(一)本校 107 年度申請科技部（前身國科會）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目前計 28 人（博士 16 人、碩士 12 人）申請，其中 14 人（博士 9 人、碩士 5 人）獲補助、13 人（博士 6 人、碩士 7 人），未獲補助，1 人（博士）正審核中。

(二)107 年度申請人由於未獲科技部或其它單位補助可向本校申請，計 4 位博士生申請，4 位獲本校補助。

## 三、學位論文指導費

核發 106-2 學期碩、博士學位論文指導費，業經 107.10.4 簽案核可，本期共計新臺幣 131 萬 6,000 元整，較上學度同期（105-2）計新臺幣 144 萬元整減少。

## 四、抵免學分

(一)本校「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抵免學分」申請作業，受理申請至 107.9.14 止，有關事宜於 107.8.30 通知各系（所）及教學單位等協助配合，請轉知學生自行上網詳閱公告網頁並下載申請表，於規定時程內依課程屬性，送交相關單位審核。

(二)為方便學生抵免校定必修課程，訂於 107.9.7 上午 9：00 起於圖書與會展中心地下室-拼創實驗室統一辦理「校定必修課程」抵免作業。

(三)本校「107-1 學期抵免學分」申請作業，受理申請至 107.9.14 止，目前已收到 267 件申請案。

(四)106 學年度預研生計 97 名申請抵免，提供檔案給出納組以製發 107-1 學期繳費單。

## 五、雙主修申請

本校 107-1 學期申請雙主修，配合每學期加退選期間申請，本次計 1 位學生申請。

#### 六、輔系申請

本校 107-1 學期申請輔系，配合每學期加退選期間申請，本次計 1 位學生申請。

七、依教育 103 年 8 月 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115884 號函辦理，公開各校系、所、學位學程之註冊率資訊。本校 103 至 107 學年度各學制註冊率，統計如下表列：

學制	日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進四技	碩專班	全校
103 註冊率(%)	96.13	71.20	69.77	74.36	67.61	83
104 註冊率(%)	97.17	65.00	81.40	83.50	56.74	82
105 註冊率(%)	95.20	66.38	77.50	68.83	67.27	81
106 註冊率(%)	94.98	67.31	82.86	74.08	77.87	84
107 註冊率(%)	95.63	75.93	85.19	83.17	63.84	87.07

#### 八、107 學年度內含招生各系、所、學程、專班註冊率

學院	開設系所/系所名稱	四技日間部 -高職生	日間 碩士班	博士班	四技 進修部	碩士在 職專班
農學院	農園生產系	97.62	88.89	40.00		20.00
農學院	森林系	97.83	85.71			
農學院	水產養殖系	95.65	78.57	100.00		
農學院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86.96	30.00			
農學院	植物醫學系	97.78	60.00			
農學院	生物科技系	92.00	70.83			
農學院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97.73	100.00			
農學院	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			100.00		
農學院	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		100.00			
農學院	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100.00	
農學院	食品科學系	98.89	100.00	75.00	92.73	
農學院	食品生技碩士學位 學程在職專班					100.00
工學院	環境資源與防災學 位學程				66.67	
工學院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93.98	91.67	75.00		40.00
工學院	機械工程系	93.48	90.00			
工學院	土木工程系	97.62	66.67	50.00	64.00	
工學院	水土保持系	93.33	90.00			
工學院	車輛工程系	91.43	82.50			
工學院	生物機電工程系	97.67	85.71		80.00	
工學院	材料工程研究所		43.75			
工學院	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100.00				
管理學院	農企業管理系	97.83	91.67			56.67
管理學院	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100.00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98.00	55.56			86.67
管理學院	工業管理系	96.51	100.00			7.14

學院	開設系所/系所名稱	四技日間部 -高職生	日間 碩士班	博士班	四技 進修部	碩士在 職專班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94.87	40.00		95.00	84.62
管理學院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95.24	58.33			
管理學院	餐旅管理系	91.67	50.00			
管理學院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在職專班					95.65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國際學士 學位學程	100.00				
管理學院	科技管理研究所		60.00			
人文暨社 會科學院	幼兒保育系	100.00	50.00			
人文暨社 會科學院	應用外語系	100.00	71.43			
人文暨社 會科學院	社會工作系	89.13	100.00		92.86	
人文暨社 會科學院	休閒運動健康系	86.36	50.00		81.03	94.12
人文暨社 會科學院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71.43			55.56
人文暨社 會科學院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		57.14			
國際學院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100.00	66.67	100.00		
國際學院	食品科學國際碩士 學位學程		14.29			
國際學院	土壤與水工程國際 碩士學位學程		0.00			
國際學院	農企業管理國際碩 士學位學程		100.00			
國際學院	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 健康國際學位專班		16.67	50.00		
國際學院	動物用疫苗國際學 位專班		0.00	100.00		
獸醫學院	獸醫學系	100.00	60.87	100.00		
獸醫學院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86.36			
獸醫學院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		66.67			
107 學招生	各學制內含註冊率	95.63	75.93	85.19	83.17	63.84
107 學招生	全校內含註冊率					87.07

## 九、學籍

(一)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盤點暨風險評估實務作業於 106.1016 舉行並進行內部評鑑，本組根據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相關程序書要求製作個人資料檔案清冊、風險評鑑彙整表及隱私權政策聲明（張貼於櫃檯）。11 月 2 日、9 日將進行第二、第三次內部評鑑，12 月 26 日進行第三方（BSI 英國表準協會）認證作業，12 月通過英國標準協會 bsi bs10012:2017 個資管理系統稽核，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接受後續審查亦順利通過。

- (二)核對 107 新生註冊資料、基本資料、繳交證件，校對無誤後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起陸續通知各系（所）歸還證件，並將新生資料轉入在校生系統。
- (三)107-1 學期全校註冊繳費未完成者，本組第 1 次通知於 107.9.19、第二次通知於 107.9.28，請系所儘速通知學生於規定時限內完成註冊程序，業經 107 年 10 月 3 日簽案核定，依本校「學生註冊須知」第 4 點規定記申誡乙次，懲處名單計 44 名，業已提供給學務處生輔組。
- (四)提供 107 學年度全校原住民學生資料，給原住民族資源中心辦理寄發作業。
- (五)提供 107 年 9 月份退學及新生等資料，給學務處諮商中心辦理轉銜業務。
- (六)107 年 9 月份休、退學名單，於 107.10.2 提供給課指組針對就貸學生相關作業通報臺灣銀行。

#### 十、 學籍

- (一)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盤點暨風險評估實務作業於 106.10.16 舉行並進行內部評鑑，本組根據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相關程序書要求製作個人資料檔案清冊、風險評鑑彙整表及隱私權政策聲明（張貼於櫃檯）。11 月 2 日、9 日將進行第二、第三次內部評鑑，12 月 26 日進行第三方（BSI 英國標準協會）認證作業，12 月通過英國標準協會 bsi bs10012:2017 個資管理系統稽核，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接受後續審查亦順利通過。
- (二)核對 107 新生註冊資料、基本資料、繳交證件，校對無誤後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起陸續通知各系（所）歸還證件，並將新生資料轉入在校生系統。
- (三)107-1 學期全校註冊繳費未完成者，本組第 1 次通知於 107.9.19、第二次通知於 107.9.28，請系所儘速通知學生於規定時限內完成註冊程序，業經 107 年 10 月 3 日簽案核定，依本校「學生註冊須知」第 4 點規定記申誡乙次，懲處名單計 44 名，業已提供給學務處生輔組。
- (四)提供 107 學年度全校原住民學生資料，給原住民族資源中心辦理寄發作業。

(五)提供 107 年 9 月份退學及新生等資料，給學務處諮商中心辦理轉銜業務。

(六)107 年 9 月份休、退學名單，於 107.10.2 提供給課指組針對就貸學生相關作業通報臺灣銀行。

#### 十一、成績作業

(一)107-1 學期學生成績計分冊於 107.10.15 通知各系轉發各授課老師，自 105 學年度起期中成績登錄已做改變，授課老師登錄期中成績，期中成績包含平時考核、臨時考及期中考成績之總和。

(二)開放 107-1 論文系統並受理碩博士班學生提論文口試申請(107.10.1 至 107.10.31 止)，截至 107.10.23 論文口試線上申請人數碩士班計 53 位(碩 47；碩士學程 6 位)，博士班計 2 位。

(三)核算 107-1 學期(碩、博士生)學分費及預研究生抵免學分差額費用，提供檔案給出納組以製發繳費單。

(四)107-1 學期學生申請停修課程，申請期限截止日 107.12.14，目前計 273 位申請。

(五)為實施教育部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於 107.10.17 發函教育部，申請 107 學年度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

#### 十二、統計申請成績單、證書及學籍表件

(一)107 年 10 月份(107/09/20-107/10/25)，學生申請中文成績單計 1987 份，其中機器繳費自動印出計 1973 份，機器繳費人工補印計 14 份，出納組收費人工列印中文成績單 0 份，自動投幣機印量占申請成績單計 99%。

(二)104 年度至 107 年 10 月份(107/09/20-107/10/25)，比較自動投幣機各月份占申請成績單百分比如下表列：

年度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4 年(%)	77	80	83	77	91	85	77	71	90	88	68	65
105 年(%)	70	80	79	59	88	84	75	71	78	91	93	96
106 年(%)	94	87	97	97	98	97	98	94	98	99.7	96	95
107 年(%)	94	95	98	99	98	99	99	98	97	99		

(三)104 年度至 107 年 10 月份(107/09/20-107/10/25)，學生申請英文各項證明文件統計如下表列：

月份	英文成績單	英文畢業證明書	英文畢業證明書影本	英文在學證明書	英文修業轉學證明書
----	-------	---------	-----------	---------	-----------

月份	英文 成績單	英文畢業 證明書	英文畢業 證明書影本	英文在學 證明書	英文修業 轉學證明書
104.01	90	6	20		1
104.02	90	9	8	9	2
104.03	70	13	28	3	
104.04	55	9	16	3	
104.05	34	4	3	1	1
104.06	94	22	7	7	1
104.07	267	28	14	2	2
104.08	135	10	13	1	
104.09	46	11	18		
104.10	16	4	4	2	
104.11	33	16	14	1	
104.12	72	7	7	2	
105.01	64	10	9	2	
105.02	98	7	4	4	1
105.03	101	6	13	8	
105.04	60	13	7	9	0
105.05	35	4	1	2	1
105.06	94	22	12	9	0
105.07	275	42	15	2	
105.08	113	14	10	1	0
105.09	65	26	15	2	0
105.10	44	10	6	11	1
105.11	49	11	10	8	0
105.12	45	10	7	7	0
106.01	47	8	12	31	
106.02	98	14	17	7	2
106.03	90	11	5	22	1
106.04	56	11	19	6	
106.05	31	7	8	18	
106.06	106	31	38	12	1
106.07	308	46	45	3	
106.08	250	6	18		2
106.09	65	15	29	2	
106.10	66	12	11	5	2
106.11	25	8	10	10	
106.12	38	14	18	4	
107.01	80	9	10	5	
107.02	148	9	11	3	
107.03	86	15	16	10	
107.04	58	12	10	6	
107.05	70	16	18	6	
107.06	49	20	30	8	
107.07	191	57	31	1	2
107.08	138	23	18	2	1
107.09	72	23	17	2	1
107.10	65	8	15	6	

(四)104 年度至 107 年 10 月份(10/1-10/24)，學生申請各項學籍表件，統計如下表列：

月份	畢業證明	修業證明	學生證	更改姓名	更改住址
104.01	14	16	47	6	13
104.02	13	14	43	5	4
104.03	23	6	44	8	7
104.04	19	3	59	12	5

月份	畢業證明	修業證明	學生證	更改姓名	更改住址
104.05		3	42	3	5
104.06	19	5	42	4	8
104.07	15	19	42	4	2
104.08	12	52	16	6	3
104.09	16	17	44	10	7
104.10	15	5	57	10	6
104.11	21	0	34	4	8
104.12	14	2	52	6	6
105.01	14	8	37	3	6
105.02	13	18	45	7	3
105.03	20	3	38	9	8
105.04	14	4	38	7	0
105.05	15	3	37	1	4
105.06	11	9	44	5	12
105.07	18	8	14	3	7
105.08	11	49	17	2	2
105.09	9	12	92	5	1
105.10	17	8	42	5	2
105.11	10	3	35	7	4
105.12	11	4	38	1	3
106.01	10	4	34	5	14
106.02	14	27	77	6	12
106.03	27	6	51	9	6
106.04	20	5	44	7	5
106.05	15	4	31	5	2
106.06	11	6	38	2	7
106.07	12	11	15	2	3
106.08	12	55	15	5	1
106.09	10	13	87	5	2
106.10	10	4	91	5	4
106.11	10		74	3	4
106.12	16	1	51	2	2
107.01	8	3	40	2	5
107.02	6	12	11	3	1
107.03	11	9	105	2	8
107.04	12	1	48	5	4
107.05	15	5	51	0	5
107.06	19	6	58	10	2
107.07	12	11	13	2	3
107.08	19	38	7	4	4
107.09	15	19	85	4	5
107.10	15	3	65	1	6

## 【課務組】

### 一、開排課作業

(一)修改各系調整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資料(教師、教室、授課時段)。

(二)選課後，課程修讀人數不足調查，並停開 0 人修讀課程。

### 二、網路選課及加退選

(一)查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衝堂、超修學分、不足最低學分。

(二)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停修課程申請。

### 三、教師鐘點、系所經費統計

(一)簽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

(二)統計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

### 四、學生請假、缺曠

(一)107 年開學~10 月份學生被誤記曠課更正件數計 25 件。

(二)107 年 9 月 10 日開學~10 月 23 日止學生請假、缺曠統計：

系所	病假	事假	公假	喪假	生理	曠課
農園系	328	84	80	44	99	265
森林系	178	79	143	37	31	223
養殖系	446	48	100	87	73	503
獸醫系	216	59	50	26	127	118
野保所	22	0	0	0	0	0
生技系	295	59	12	0	137	415
木設系	194	35	552	52	74	345
生資博士班	0	4	2	0	0	2
熱農系	114	40	8	6	56	271
動畜系	176	7	13	21	89	211
植醫系	205	29	3	0	49	278
食安所	0	15	0	0	0	0
環工系	335	56	52	66	44	703
機械系	430	96	327	57	4	633
土木系	318	116	149	80	65	460
食品系	215	155	13	19	86	151
水保系	260	19	110	29	20	262
車輛系	133	77	52	111	6	227
生機系	303	37	115	11	15	252
先進材料學士學程	101	15	16	18	4	75
農企系	275	25	48	16	68	249
資管系	211	70	42	79	85	341
工管系	447	68	72	34	140	617
企管系	223	60	129	10	174	301
幼保系	117	46	12	11	182	155
應外系	372	112	163	28	140	308
社工系	237	83	553	18	141	265
餐旅系	388	162	594	16	211	294
休運系	275	204	333	28	104	554
技職教育所	5	26	0	0	0	6
科管所	0	0	0	0	3	0
時尚系	310	184	69	0	301	343
食品碩士學程	2	0	6	0	0	0
農企碩士學程	0	0	0	0	0	10
財金學士學程	36	25	0	0	15	20
總計節數	7,167	2,095	3,818	904	2,543	8,857

### 五、數位學習平台

(三)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課程大綱、進度表及教材上網統計：

課程進度	課程大綱	課程進度表	教材上網
------	------	-------	------

	上網 課程數	總課 程數	上網率 (%)	上網 課程數	總課 程數	上網率 (%)	上網 課程數	總課 程數	上網率 (%)
水產養殖系	66	70	94	68	70	97	35	70	50
食品科學系	159	170	93	164	170	96	141	170	82
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	7	7	100	7	7	100	6	7	85
森林系	49	54	90	44	54	81	36	54	66
農園生產系	146	156	93	146	156	93	83	156	53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57	61	93	54	61	88	33	61	54
植物醫學系	51	56	91	51	56	91	48	56	85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73	73	100	70	73	95	67	73	91
生物科技系	71	71	100	67	71	94	55	71	77
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8	8	100	8	8	100	8	8	100
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	8	8	100	8	8	100	8	8	100
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	13	15	86	15	15	100	6	15	40
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13	15	86	15	15	100	10	15	66
水土保持系	49	52	94	48	52	92	35	52	67
機械工程系	103	128	80	105	128	82	72	128	56
車輛工程系	73	74	98	71	74	95	41	74	55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90	95	94	92	95	96	58	95	61
土木工程系	104	117	88	105	117	89	49	117	41
生物機電工程系	64	65	98	60	65	92	48	65	73
材料工程研究所	10	10	100	10	10	100	10	10	100
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	25	31	80	30	31	96	17	31	54
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15	16	93	16	16	100	14	16	87
農企業管理系	61	61	100	54	61	88	41	61	67
企業管理系	134	146	91	139	146	95	85	146	58
財務金融研究所	1	1	100	1	1	100	1	1	100
資訊管理系	52	52	100	52	52	100	50	52	96
工業管理系	78	80	97	78	80	97	59	80	73
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15	15	100	11	15	73	7	15	46
餐旅管理系	79	79	100	74	79	93	66	79	83
科技管理研究所	10	13	76	11	13	84	9	13	69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9	9	100	9	9	100	8	9	88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67	68	98	65	68	95	34	68	50
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32	36	88	32	36	88	23	36	63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19	19	100	17	19	89	13	19	68
社會工作系	76	79	96	75	79	94	54	79	68
應用外語系	52	55	94	54	55	98	36	55	65
休閒運動健康系	123	134	91	121	134	90	86	134	64
幼兒保育系	59	59	100	59	59	100	51	59	86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	9	9	100	9	9	100	6	9	66
外文選修、院共同選修	69	76	90	71	76	93	41	76	53
英聽能力分班課程	41	41	100	41	41	100	24	41	58
基礎英文能力分班課程	40	40	100	40	40	100	16	40	40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85	93	91	84	93	90	41	93	44
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0	10	100	10	10	100	10	10	100
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9	12	75	9	12	75	3	12	25
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8	8	100	8	8	100	6	8	75
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	13	14	92	12	14	85	10	14	71
觀賞魚科技國際學位專班	17	17	100	17	17	100	9	17	52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17	21	80	18	21	85	14	21	66
獸醫學系	123	139	88	106	139	76	52	139	37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	17	17	100	16	17	94	12	17	70
<b>總 計</b>	<b>2,579</b>	<b>2,755</b>	<b>93</b>	<b>2,547</b>	<b>2,755</b>	<b>92</b>	<b>1,747</b>	<b>2,755</b>	<b>63</b>

截至 107 年 10 月 9 日 14:00 統計

## 六、校外實習、教學卓越、典範科大、技職再造計畫

- (一)審核各系實習合約書。
- (二)辦理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高雄美術館108寒假.春季及半年期實習公告。
- (三)協助並檢核系所填報106學年度技專資料庫表10月維護資料(4-7-2.4-7-3.4-7-4)。
- (四)送交105學年度校外實習績效評量改善報告書至台評會。
- (五)辦理10/15校外實習學生勞動權益暨行前安全須知講座。
- (六)準備10/19個人資料驗證輔導暨外部稽核資料。
- (七)整理並公告本校校外實習辦法修訂資料於校園搶先報
- (八)製作94周年校慶高教深耕計畫成果展「1-9落實教學創新—強化學生專業實務實作能力」相關成果展示海報，已於107年10月4日將海報電子檔回傳至本校跨域中心。
- (九)107學年度高教深耕計畫—1-9落實教學創新-強化學生專業實務實作經費執行控管，截至10月底執行率應達50%：(截至107.10.22止執行率如下)

系所	動支經費	實支率(%)
農園系	11,961	9
森林系	14,820	5
水產系	6,184	9
動畜系	15,973	12
植醫系	13,742	14
生技系	10,167	34
木設系	20,000	100
食品系	27,101	15
環工系	11,038	38
機械系	27,351	27
土木系	-	0
水保系	7,428	15
車輛系	15,072	33
生機系	14,212	24
農企系	19,296	15
資管系	16,842	22
工管系	63,042	39
企管系	56,567	38
時尚系	39,786	52
餐旅系	19,952	14
幼保系	-	0
應外系	35,550	19
社工系	100,289	50
休運系	3,425	17
熱農系	-	0
獸醫系	36,422	36

## 七、其他相關業務

- (一)彙整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資料，俾利填報課程資源網。
- (二)107 年 10 月 17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議，並評審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之績優「遠距授課」及「網路輔助教學」課程。
- (三)通知所屬師生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及進修部期中考試相關事宜。
- (四)通知教師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末）考試規定相關事宜。
- (五)107 年 10 月份本校學生申請外語能力檢定獎勵人數為 9 人。
- (六)協助辦理新農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基礎課程「生產力 4.0 概論」107 年 10 月 14 日校外參訪相關事宜(含申辦旅行平安保險、租賃遊覽車、安排乘坐車次與後續核銷相關作業等)。
- (七)彙整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教深耕計畫下相關特色課程之選課名單提供跨域中心後續分析使用。
- (八)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開放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跨領域課程多師共時教學申請，預計 107 年 10 月 31 日截止。
- (九)107 年 10 月 26 日上網填報「技專校院課程資源網」，本校 107-1 學期課程資料共 2,882 門。
- (十)籌備及舉辦 10/16 勇闖天涯系列講座【學生赴海外研習經驗分享暨申請說明會】。
- (十一)辦理 106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結案相關事宜。
- (十二)辦理 106 至 107 年度學海系列計畫經費核銷事宜。
- (十三)辦理 107-2 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申請。

## 【綜合業務組】

### 一、碩士班甄試招生業務

於 10 月 24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第二次招生委員會，會中討論經費預算表及訂定本校採擇優錄取系所之錄取標準。

### 二、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招生

107 年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31 日止，108 學年度大專院校接受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分發名額調查填報，「甄審名額」以外加方式計算，「甄試名額」則為內含於核定招生名額內。

### 三、轉學考單獨招生

107年10月24日召開107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單獨招生第1次委員會議。

#### 四、身心障礙甄試招生

(一)107年10月17日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第1次甄試委員會議。

(二)108學年度身心障礙聯合招生名額及分則已上聯招會登錄系統填報完成。

#### 五、產學攜手專班

辦理108學年度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士專班招生網路報名作業。

#### 六、特殊選才及青年儲蓄帳戶

調查及填報108學年度特殊選才及青年儲蓄帳戶組各系簡章分則。

#### 七、四技甄選入學招生業務

(一)107年10月4日(四)辦理108學年度四年制內含名額分配會議。

(二)107年10月9日(二)參加技專校院聯合會108學年度四技甄選第一次委員會議。

(三)於107年10月15日(一)通知各系(學程)製作108學年度之四技甄選各類群招生名額及簡章分則制定，並於107年10月31日前於進行簡章分則登載作業，107年11月2日(五)前至聯合會系統進行四技甄選名額登載作業。

(四)107年10月16日(二)參加技專校院聯合會108學年度四技甄選簡章製作及員額填報說明會議。

(五)107年10月24日(三)辦理108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第一次委員會議。

#### 八、四技聯合登記分發招生

(一)107年10月9日(二)參加技專校院聯合會108學年度四技聯合登記分發第一次委員會議。

(二)於107年10月15日(一)通知各系(學程)製作108學年度之四技甄選各類群招生名額及簡章分則制定，並於107年10月31日(三)前於進行簡章分則登載作業，107年11月2日(五)前至聯合會系統進行四技甄選名額登載作業。

(三)107年10月16日(二)參加技專校院聯合會108學年度四技聯合登記分發簡章製作及員額填報說明會議。

### 九、離島地區保送甄試

107年10月22日(一)至聯合會填報系統填報108學年度離島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申請保送技專校院名額需求填報，並函報教育部。

### 十、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招生

107年10月15日(一)通知學程製作108學年度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簡章作業，擬定於107年11月2日(五)辦理108學年度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第一次委員會議。

### 十一、高中申請入學招生

(一)107.10.9至台北科技大學參加108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第一次委員會議。

(二)至聯合會系統填報本校108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 十二、總量業務

107.10.16至台北科技大學參加108學年度招生名額及簡章填報系統說明會

### 十三、技優保送及甄審

至聯合會系統填報本校108學年度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招生簡章。

## 【進修教育組】

### 一、學籍：

(一)辦理進修部學生休退學、成績單、學位證明書及學生證補發等各項申請。

(二)辦理進修部學生107學年度第一學期末復學學生及修業年限屆滿、逾期未繳費5週以上，依學則予以退學處理作業，進四技學生計29名，產學專班計3名，碩專班學生計26名，合計58名。

(三)核對107學年度入學進修部新生基本相關資料。

(四)製發107學年度入學未依時限內上傳照片之進修部新生、轉學生學生證。

### 二、成績：

(一)列印107學年畢業生成績單，造冊留存。

### 三、課務：

(一)辦理進修部學生107學年第一學期課程停修申請。

#### 四、綜合業務：

- (一) 核算106-2學期碩專班碩士論文指導費。
- (二) 致電提醒107學年第一學期尚未註冊繳費或完成就學貸款手續之進修部學生。
- (三) 填報107年10月份技專校院資料庫：表 2-1-2 各種招生管道外加名額資料表、表 2-1-3 各種招生管道內含名額資料表、表 2-1-4 碩士(含碩士在職)班、博士班總量內核定招生情形調查表、表 3-1 新生入學的畢業學分結構統計表、表 3-2-2 課程發展相關組織資料表、表 4-1 畢業人數資料表、表 4-2-4 轉學生及校內轉系科人數資料統計表、表 4-4-1 休、退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上列各表進修部部分。
- (四) 技專校院資料庫課程部分：表3-5課程結構表、技專暨臺灣師範大學技職網之填報。
- (五) 10月19日，進修教育組配合本校107學年度，個人資料安全稽核，對進修教育組知各資蒐集、處理、利用等作業進行檢核。並順利通過稽核。

## 柒、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一 擬修正本校生物科技系學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及修讀條件」，請 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二 獸醫學院碩士班英文畢業門檻標準及招生簡章修訂案，請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依決議執行。
提案三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更改申請案，請 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案四 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第 2 點修正草案，請 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五 擬修正本校「學則」、「學生註冊須知」、「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等法案，提請討論。	一、依學生會招有倫會長所提大法官釋憲，亦即學校對未經申請核准或逾核准期限仍未完成註冊程序者，因此如有必要時，本校可依大法官釋憲提起民事求償。 二、其餘修正案照案通過。	一、對未經申請核准或逾核准期限仍未完成註冊程序者，目前最高予以記一小過處分。 二、其餘修正案，依決議執行。
提案六 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二條文修正草案，請 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案七 本校「學分學程設立及修讀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請 討論。	一、本校學分學程設立及修讀辦法增列第二條第二項內容如下：「申請教育部計畫學分學程，應修學分數依計畫審查結果訂定之。」 二、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八 擬增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開設彈性學分課程要點」，請討論。	<p>一、本校開設彈性學分課程要點第二點第一款第2目修正內容如下：「開課學分0.5學分(9小時)及1學分(18小時)為原則。以每2小時計為0.1學分，學分計算以0.1為最小單位，不得出現小數點第2位。」。</p> <p>二、其餘條文照案通過。</p> <p>三、附帶決議：原「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微型課程試辦要點」，同時廢止。</p>	依決議執行。

## 捌、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應用外語系

案由：本校應用外語系學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及修讀條件」修訂案(如附件1~2)，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各系設置雙主修應訂定招收名額、標準與條件，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辦理。
- 二、依應用外語系107年3月21日系課程會議決議，檢附修正前後雙主修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招收名額、標準與條件(如附件1)。
- 三、檢附107年3月2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應用外語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如附件2)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如附件3~4)，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語言中心107年9月18日外語教學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如附件 3)。

二、103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新生英語能力測驗通過標準中，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須通過 ALTE level 2 (含)以上，因學生反應要求過高以致學生無報考意願，為鼓勵學生多元考照，並多報考國際性證照，擬將 BULATS 通過標準修訂為通過 CEFR A2 級(含)以上。

三、成績說明如下：

職場英語能力	ALTE 級數	BULATS 分數	CEFR	Main Suite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在工作場合中已能自如地使用英語溝通，且具說服力	Level 5 精通級	90-100	C2	CPE
在多數工作場合中能熟練的運用語言，並能參與實際的討論和會議	Level 4 流利級	75-89	C1	CAE
在熟悉的工作場合中能有效的運用語言，並在會議中提出建議，但無法參與較複雜的辯論	Level 3 高階級	60-74	B2	FCE
在熟悉的工作場合中，有限但有效的運用語言，能參與一般例行的會議，針對熟悉的議題，交換簡單的資訊	Level 2 進階級	40-59	B1	PET
在熟悉的工作場合中，以有限的英語能力，了解及傳達簡單的訊息	Level 1 基礎級	20-39	A2	KET
初學者	-- 入門級	0-19	A1	--
分數說明：成績單上之各項資訊，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Overall Band 欄列有兩種成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CEF Level：分 6 等級 (A1, A2, B1, B2, C1, C2)</li> <li>ALTE Level：分 5 等級 (1~5, 未達 1 則空白)</li> </ul> </li> <li>電腦測驗，Profile 欄列有三項分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Overall Score (總分)</li> <li>Listening Score (聽力分數)</li> <li>Reading and Language Knowledge Score (閱讀與用法分數)</li> </ul> </li> <li>電腦測驗之各項測驗滿分為 100 分，總分並非聽力及閱讀與用法測驗兩個分項的分數相加再除以 2，而是依兩項測驗整體表現，由電腦系統計算的結果。</li> <li>電腦測驗依總分 0-100 分對照 CEF 及 ALTE 的級數，請見上表。</li> <li>各級數的能力分項說明，請見成績單背面。</li> <li>BULATS 測驗成績單即可作為英語能力之證明，通行國際，不另發證書。</li> </ol>				

四、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校學生於畢業前，應取得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其通過標準如下：</p> <p>(一)英語：            以下標準適用進修部學生及 102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            ... (略)            以下標準適用自 103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新生</p> <p>1....            2....            3....            4....            5....            6.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u>CEFR A2 級(含)</u>以上。            7....            8....</p>	<p>二、本校學生於畢業前，應取得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其通過標準如下：</p> <p>(一)英語：            以下標準適用進修部學生及 102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            ... (略)            以下標準適用自 103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新生</p> <p>1....            2....            3....            4....            5....            6.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u>ALTE level 2(含)</u>以上。            7....            8....</p>	<p>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u>ALTE level 2(含)</u>要求過高以致學生無報考意願，為鼓勵學生多元報考國際級證照，擬修正為 <u>CEFR A2 級(含)</u>以上。</p>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法案 (如附件 5)，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各項法案其審查程序辦理後續作業。
- 二、本校「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學位論文編排要點 (六)作者簡介 作者簡介的內容應包括作者姓名、學經歷、興趣等相關資料。	二、學位論文編排要點 (六)作者簡介 作者簡介的內容應包括作者姓名、 <u>籍貫</u> 、 <u>出生年月日</u> 、學經歷、興趣等相關資料。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規定，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聲音等係屬描述個人特徵，故擬刪除「籍貫」、「出生年月日」等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 6)，請討論。

說明：

- 一、因進修部開設必修課程時段較少，考量延修生及轉學生，對於補修必修課程有其需求。
- 二、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學生選課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其選課程序如下： 一、... 二、進修部學生至日間部修課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 ... (二) 跨部修讀課程須為進修部(含在職專班)本學期末開之課程，且以本	第二條 學生選課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其選課程序如下： 一、... 二、進修部學生至日間部修課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 ... (二) 跨部修讀課程須為進修部(含在職專班)本學期末開之課程，且以本系所	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延修生及轉學生不受跨部修課限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系所開之課程為優先，惟本系必修課程不得跨部修，但 <u>延修生及轉學生不在此限。</u> (三)...	開之課程為優先，惟本系必修課程不得跨部修。 (三)...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第三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7)，請討論。

說明：

- 一、因少子化部分系所學生減少，造成學生暑期不易找到規定20人學生補修，無法開課，須留校半年或一年，造成耽誤就業及升學時機，擬由系所依情況評估考量開課事宜。
- 二、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暑期開班授課每班人數滿廿名即可開班。 <u>如有特殊情形，經系(所、學位學程)單位專簽經教務長同意者，不受開班人數限制。</u>	第三條 暑期開班授課每班人數滿廿名即可開班。	由系所依情況評估考量暑期開課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辦法」法案(如附件8)，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修正教學助理名稱及修正相關作業內容。
- 二、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8)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 <u>獎助生</u> 實施 <u>要點</u>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 <u>助理</u> 實施 <u>辦法</u>	1. 配合教育部修正教學助理名稱 2. 本法令規範之範圍較屬行政規則，建議修正為「要點」以符合其位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u>、為提升本校教師在學術、實驗及實習課程之教學成效，透過教學<u>獎助生</u>專業培訓課程協助教師教學事務，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u>獎助生</u>實施<u>要點</u>（以下簡稱本<u>要點</u>）。</p>	<p><u>第一條</u> 為提升本校教師在學術、實驗及實習課程之教學成效，透過教學<u>助理</u>專業培訓課程以協助教師教學事務，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u>助理</u>實施<u>辦法</u>（以下簡稱本<u>辦法</u>）。</p>	原「教學助理」修正為「教學獎助生」。
<p><u>二</u>、本<u>要點</u>所稱「教學<u>獎助生</u>」係指本校在校學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有別於各系所辦公室執行行政工作之「助教」，亦不同於各系所分派協助老師一般研究庶務之研究生<u>獎助生</u>。本校學生<u>須</u>取得教學<u>獎助生</u>資格，始得協助教師</p>	<p><u>第二條</u> 本<u>辦法</u>所稱「教學<u>助理</u>」係指本校在校學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有別於各系所辦公室執行行政工作之「助教」，亦不同於各系所分派協助老師一般研究庶務之研究生<u>助理</u>。<u>凡</u>本校學生<u>需先</u>取得教學<u>助理</u>資格<u>後</u>，始得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p>	酌修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進行教學活動。		
<p><u>三、教學獎助生資格取得規定：</u></p> <p><u>(一) 為協助學生確實瞭解教學獎助生制度之精神與實踐要點，合格教學獎助生應全程參與教學獎助生基礎培訓研習及巨量資料分析基礎研習各1場，2場研習均通過測驗，方可取得合格教學獎助生資格，且該資格於該學籍有效。</u></p> <p><u>(二) 本校大學部大三、大四及研究所學生，成績優良、品性端正，且有意願從事教學獎助生工作者，均得報名參加研習以取得教學獎助生資格。</u></p> <p><u>(三) 表現優異或具備特殊專長之大一、大二學生者，得由教師推薦或提出佐證資料另案申請。</u></p>	<p><u>第三條</u></p> <p><u>教學助理資格取得辦法：</u></p> <p><u>一、為協助教學助理確實瞭解教學助理制度之精神與實踐要點，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於每學期以分散或集中方式辦理教學助理研習，欲擔任本校教學助理者應參與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之教學助理研習認證課程，始取得教學助理資格，該資格於該學籍有效；並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發給教學助理護照一冊，以作為擔任教學助理之憑證。</u></p> <p><u>二、凡本校大學部大三、大四及研究所學生，其成績優良、品性端正，且有意從事教學助理工作者，均得報名參加研習以取得教學助理資格；修習該課程學生不得擔任該課</u></p>	<p>為符合現行規定，修正條文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四) 外籍學生得全程參加全英文基礎培訓研習，並通過測驗，方可取得合格教學獎助生資格，不受前款限制。</u></p>	<p><u>程之教學助理。</u>  <u>三、聘用教學助理之教師對於大一、大二學生表現優異或具備特殊專長者，得提出佐證資料另案申請，奉核後得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u>  <u>四、取得教學助理資格認證者，各單位應予優先聘用。</u></p>	
<p><u>四、教學獎助生主要任務為協助授課教師處理教學工作與輔導修課同學之課業學習，惟不得代替授課教師教學，並應於學期第17週至教師教學獎助生申請系統填寫「成果報告表」，由授課教師審核。</u></p>	<p><u>第四條</u>  <u>教學助理應善盡下列任務：</u>  <u>一、主要任務係協助授課教師處理教學工作與輔導修課同學之課業學習，但不得代替授課教師教學。</u>  <u>二、教學助理有義務參與行政與教學單位舉辦之相關培訓、研習、講座、成果發表等進階課程，出席狀況列為聘任及遴選優良教學助理之參考依據。</u>  <u>三、教學助理於每月結束後一星期內填寫「工作報告表」，一式兩份，並陳請授課教師</u></p>	<p>為符合現行規定，調整教學獎助生主要任務之條文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審核及簽章，一份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一份授課教師留存備查。</p> <p>四、教學助理於學期第17週應填寫「成果報告表」，一式兩份，並陳請授課教師審核及簽章，一份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一份授課教師留存備查。</p> <p>五、上述所有表件須依規定期限繳交。繳交時間及內容列為優良教學助理遴選之參考依據。</p>	
<p><u>五、本校教師當學期開設之課程如欲聘用教學獎助生，應於教務處課務組公告期限內至教師教學獎助生申請系統申請，惟修習該課程學生不得擔任該課程之教學獎助生。</u></p>	<p><b>第五條</b> <u>凡本校教師開設之課程欲聘用教學助理者，得備妥「教學助理登記表」，於修課人數確定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登記，以作為優良教學助理遴選之依據。</u></p>	<p>為符合現行規定，修正條文內容。</p>
<p><u>六、登記聘用教學獎助生輔助教學之教師應督導教學獎助生，並審核期末成果報告書。教學獎助生未能善盡</u></p>	<p><b>第六條</b> <u>教學助理未能善盡職責時，教師應及時加以督促，經勸導無效後，教師得填寫「教學助理異動申請表」申請更換</u></p>	<p>為符合現行規定，修正條文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職責時，教師應及時加以督促，經勸導無效後，教師得填寫「<u>教學獎助生異動申請表</u>」申請更換<u>教學獎助生</u>；<u>教學獎助生</u>之更換，每學期以一次為限。</p>	<p><u>教學助理</u>；<u>教學助理之更換</u>，每學期以一次為限。</p>	
<p><u>無</u></p>	<p><u>第七條</u> 凡登記<u>教學助理</u>輔助教學之教師應善盡下列義務： 一、審核<u>教學助理</u>每月工作報告表及期末成果報告書。 二、授課教師及教務處<u>教學資源中心</u>於課程結束後，須對<u>教學助理</u>進行工作成效考核，以做為遴選優良<u>教學助理</u>之依據。</p>	<p>為符合現行規定，刪除優良<u>教學助理</u>遴選相關規定。</p>
<p><u>七、教學獎助生助學金</u>之支給依<u>本校教學獎助生助學金申請要點</u>辦理。</p>	<p><u>第八條</u> <u>教學助理助學金</u>之支給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p>	<p>明訂<u>教學獎助生助學金</u>之支給依本校<u>教學獎助生助學金申請要點</u>辦理。</p>
<p><u>八、本校教學獎助生</u>受到學校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得於收到或接受相</p>	<p><u>無</u></p>	<p>新增<u>教學獎助生救濟管道</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關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依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提出申訴。</u>		
<u>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無	新增本要點未盡事宜之法源依據。
<u>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u>第十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酌修文字內容。

決議：

- 一、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款內容修正如下：「外籍學生得全程參加全英文基礎培訓研習，並通過測驗，方可取得合格教學獎助生資格，不受前三款限制。」。
- 二、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 三、附帶決議：原「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要點」，同時廢止。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培育產業需求具技術專業人才，擬增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士專班解約或停止契約要點」（如附件9~10），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第十三點辦理(如附件 9)，本專班之學校，應訂定本專班學生之「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並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 二、本校「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士專班解約或停止契約要點」草案條文說明如下：(如附件 10)

條 文	說 明
一、依據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訂定本校「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解約或停止契約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要點一 立法目的
二、本專班學生不得申請休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解約或終止契約，喪失本專班學生學籍及合作事業單位工作之機會。 (一)學生轉學或被學校退學。 (二)學生經學校輔導仍被合作廠商退職。 (三)學生自行申請退學。 (四)學生申請停止實習。	要點二 規範解約或終止契約條件
三、學生如未滿 18 歲，發生前點情形之一者，應通知學生家長會同處理。	要點三 法定年齡之限制
四、學生如有解約或終止契約之情形時，其權利義務依與合作事業單位所簽契約辦理。	要點四 權利義務之規定
五、學生如遭合作事業單位退職或本校退學者，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	要點六 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
六、學生對解約或終止契約有爭議時，應提系務會議審議，並提教務會議備查。如仍有異議，依本校學則、勞資爭議處理法及相關法規處理。	要點七 規範爭議時處理方式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要點八 規範施行與修正程序

決議：

- 一、本校大學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士專班解約或停止契約要點第二點內容修正如下：「本專班學生~~不得申請休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解約或終止契約，喪失本專班學生學籍及合作事業單位工作之機會，如有特殊情形則依據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注意事項第十三點辦理。」。
- 二、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13 時 50 分)